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號

原告 徐彰嶺

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

被告 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永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捌仟叁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柒萬捌仟叁佰貳拾肆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參加被告舉辦日本滑雪旅遊行程，兩造簽屬「國外個別
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另以電子郵件
向原告確認：旅遊名稱「苗場王子4天3夜成田出發客製
化」；訂單編號：NSZ0000000000；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11
日起至2月14日止；團費每人費用新臺幣（下同）19,900
元、SB兩日團體課程（含安全帽）4,990元、加租2日護臀
+護膝399元、特定活動(滑雪)保險及服務費499元，每人團
費共計25,788元（計算式：19,900元+4,990元+399元+499元
=25,788元）。

01 (二)被告向原告收取特定活動(滑雪)保險及服務費499元部分，
02 參考被告電子郵件內容表明「特定活動(滑雪)保險費：1.
03 包含高風險滑雪活動的保險理賠、現場人員的協同處理、必
04 要就醫的協同服務；2. 如不需要此服務，最晚可於支付尾款
05 前來信告知取消。請注意！取消後，旅行期間因滑雪行為而
06 造成的傷害及意外將無法於旅平險之理賠，且後送服務需支
07 付費用(現場人員的協助就醫及翻譯)」。上揭內容之「旅
08 平險」，即一般認知之「旅行平安險」，旅行平安險屬「任
09 意險」性質，觀諸被告特別提醒原告若不需要此服務可來信
10 取消，可證被告公司知前開499元之旅行平安險非強制險性
11 質，而原告與被告簽約時認有必要而支付該筆費用，應屬向
12 被告公司表明投保旅行平安險。而原告亦自行向富邦人壽保
13 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審核後已於113年5月22日給付原告理賠金189,162元。

15 (三)又於113年2月13日16時30分原告參加該滑雪行程於教練教學
16 中跌倒受傷，當晚由教練陪同至日本魚沼基幹病院急診，經
17 診斷為「左手橈骨頭粉碎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急診
18 醫師先以石膏固定，有日本魚沼基幹病院之診療情報提供書
19 及診療明細書可證，嗣原告緊急回臺灣至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20 秀傳紀念醫院為系爭傷害進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
21 仍需復健。原告於113年9月4日向被告投保旅行責任險之中
22 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產險公司)詢問保
23 險金理賠事項，中信產險公司於電子郵件中載明「旅行責任
24 險可提供醫療收據副本，提供資料先送信給我們，本公司會
25 照會旅行社，謝謝您」，因旅行責任險要保人為被告，需被
26 告提出申請，中信產險公司才能依約給付保險金給原告，然
27 被告卻以醫療收據正、副本理賠細節拖延拒絕送件，至原告
28 受有損害無法獲得旅行責任險保險金之理賠。

29 (四)另於113年10月間原告見被告態度消極，遂決定向被告請求
30 投保之旅行平安險保險金，惟被告表明向原告收取特定活動
31 (滑雪)保險及服務費499元係指服務費用，並未向中信產險

01 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否認郵件內容之保險表明係誤植，被
02 告未依約替原告投保旅行平安險，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
03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依關於不能給付規定向被告
04 請求賠償損害等語。

05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被告依法有向中信產險公司投保旅行責任險，原告受有系爭
09 傷害得申請理賠，然原告屢不配合提供理賠相關資料正本，
10 致被告無法向中信產險公司申請理賠，非可歸責於被告。

11 (二)又被告向原告所收取之特定活動(滑雪)保險及服務費499
12 元，並非用於投保旅行平安險費用，而係保險理賠協同處
13 理、現場人員協同處理等必要之協同服務。被告從未承諾過
14 為原告投保旅行平安險，故原告請求無法獲得旅行平安險之
15 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16 (三)另被告依法有向中信產險公司投保旅行責任險，就消費者之
17 損害已足以提供足額之保障，基於保險理賠係以損害填補為
18 原則，斷無可能再以具有足額保障之情形下，再為消費者投
19 保其他傷害保險，否則將使原告就同一傷害獲得重複理賠生
20 雙重得利之道德風險。再原告亦自行投保其他旅行平安險並
21 受領理賠，被告之損害應已填補。

22 (四)被告願為原告向中信產險公司申請理賠，但須原告配合提供
23 相關資料，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78,324元損害賠償並
24 無理由等語。

25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6 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30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
31 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

01 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
02 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
03 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
04 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
05 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
06 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
07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第12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9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
09 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
10 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11 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法
12 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謂盡其證明責任（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
14 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事實相符之臺南市消費爭議調解
15 委員會調解筆錄、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系爭契約、電子郵件
16 件、被告公司廣告、日本新潟縣地域醫療推進機構魚沼基幹
17 病院診療情報提供書、醫療明細書、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住院收據、急診收據、行健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就醫
19 收據明細表、收據、富邦人壽理賠通知、原告與中信產險公
20 司電子郵件及申訴回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5
21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前揭書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
23 揭書證證明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復未舉反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並就其抗辯事實提出
26 確實證明方法，卻僅以空言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定其
27 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從而，原告據以
2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78,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4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美靜